

一、 總則
 二、 組織與職權
 三、 經費與預算
 四、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提高教育品質，並為教育行政之諮詢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撥充之。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第七條 理事會由本省各級教育行政首長及教育專家學者組成之。
 第八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擔任之。
 第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聘任之。
 第十條 理事會設各級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處理各級教育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級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處理各級教育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級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處理各級教育行政事務。

第三章 經費與預算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撥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編制之。
 第十五條 本會之決算，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